

医学部医学伦理委员会管理

1、依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要求,医学部成立“浙江大学医学部医学伦理委员会”,制定伦理委员会章程。对医学部或浙江大学所属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和相关技术应用项目进行伦理审查和监督。目前主要承担医学部所属机构项目申报的伦理审查。

2、项目申报伦理审查主要包括:课题申报书或研究方案和项目摘要(包括研究目的、内容和意义)和知情同意书(方案)。

3、项目负责人提交伦理审查材料,医学伦理委员会秘书审核材料后提交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并确定审查方式。

4、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方式:会议审查、书面审查和快速审查。

5、根据医学伦理委员会委员审查投票结果出具伦理审查证明。

联系电话: 88208035

医学部医学伦理委员会管理

